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東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86,127元，及其中471,835元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776元(即以本金471,835元，計息期間113年10月24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10月27日，年息15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486,903元(計算式：486,127+776=486,903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小玲